

#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創意會報第 108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3 年 1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

貳、地點：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張副局長治祥<sup>代</sup>

記錄：楊靜琴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陳志銘 沈榮銘 林純綺 陳榮成 賴佩技 劉寧添 劉建崇  
吳雅鳳<sup>代</sup> 張素珍 石春霞 胡曉嵐 何治民 蔡宗峯 鄧素梅<sup>代</sup>  
林繼斌 馮耀廣 黃素華 徐淑慧

伍、報告事項

（一）報告議案執行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准予備查。

（二）依案執行之創意方案執行進度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

1、各案執行進度，洽悉。

2、另修訂「本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」、及「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綠美化作業要點」之訂定，同意展期至 103 年 3 月 31 日前辦理完竣，並請金融管理科、非公用財產管理科積極辦理。

陸、討論事項

一、公產管理科提：

函頒訂定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經營財產管理維護作業說明」案已執行完竣，執行結果評審（提案兼結案），謹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

- 1、本案請於本年度機關教育訓練列為課程之一，另菸酒暨稅務管理經管地下街財產管理相關事宜，亦可參考本案規定辦理。
- 2、本案評定總分 83.8 分，評審綜合意見詳附件 1。
- 3、本案符合本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四款實際主辦人員 1 人得核予嘉獎一次之規範，請權管科循敘獎程序辦理敘獎事宜。

二、非公用財產管理科提：

依訴訟前置作業及非訟案件實際案例簽辦函稿、聲請狀及陳報狀擇要集結成冊作為範本案已執行完竣，執行結果評審，謹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

- 1、本案評定總分 83.9 分，評審綜合意見詳附件 1。
- 2、本案符合本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四款實際主辦人員 1 人得核予嘉獎一次之規範，請權管科循敘獎程序辦理敘獎事宜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15 分。